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2月27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申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tps://www.ijijin.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xjh.com/hg/contact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bx.com

(1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街道福田街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樊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电话:95519

公司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双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港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30)上海年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34)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炎意

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yfunds.cn

(3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3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www.htsc.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0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7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萧钢构(信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杭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阳杭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8%,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王雷持股2%,少数股东——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王雷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阳杭萧成立于2021年12月23日,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88%,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LT70XW,法定代表人:王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阳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7,646,375.4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390,083.54元,负债为人民币69,256,291.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0,060,893.59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09,916.46元(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产线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建成后,对相关合同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少数股东信阳市天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主要系政府平台公司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直接或间接承担隐形债务,且不直接参与信阳杭萧的日常生产经营;少数股东王雷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主要系其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对其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信阳杭萧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2022年12月21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9,200.00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4,290.73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8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特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1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3年)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及利息(借款期限8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信阳杭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牵头行、代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本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期限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杭萧钢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2-08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相关议案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制度已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2/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6日17:00前送达会议联系人,可通过会议联系电话确认是否送达,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3、集中登记时间:2023 年1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楼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 、0571-87246788-6045

邮箱地址:ir@hxss.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000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合特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阳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8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7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和《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99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回购最高价格4.2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48元/股,回购均价3.6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6,477,557.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